

大连高新区渔港渔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

高新区关于取消（关闭）渔船自然停泊点通告

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和大连市渔港渔船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，为加强我区渔港、码头和自然停泊点管理，消除渔船停泊、出海安全隐患，保证渔船生产安全。经区工作专班研究，对我辖区内的小平岛码头、栾金港、河口港湾、鲍鱼肚港湾、苇子沟港湾、山川柳港湾、西沟港湾七处渔船停泊点予以关闭，关闭后不准任何捕捞渔船停靠。

如有违反按《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。

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刘朝晖 联系电话：88149680

高新区渔港渔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
(大连高新区社会管理局代章)

2026年1月16日

